

山西财经大学文件

山财教〔2023〕11号

关于印发《山西财经大学 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西财经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业经2023年8月28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山西财经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同时加强辅修专业管理，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山西省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 and 《山西财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山财校〔2019〕54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在学好主修专业的基础上，经批准修读的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专业类的普通本科专业。

第二章 辅修专业与辅修专业的设置

第三条 学院申请开设辅修专业，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学院该专业已有两届及以上普通本科毕业生；
（二）师资及其他教学条件满足开展辅修专业教学要求；

（三）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对照该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科学的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经教务部初步审核后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通过，由校长办公会批准实施；

（四）辅修专业的培养方案总学分不低于本专业本科培养方案规定专业课学分的 50%，不超过本专业本科培养方案规定专业课学分的 70%，其中专业必修课学分一般应当占总学分的 60%。

第三章 课程设置与教学组织

第四条 辅修专业的教学管理由开办学院和教务部共同负责。学院负责组织学生报名、落实上课教师、课程安排、课程考试、成绩统计登录、档案管理以及日常管理工作。教务部负责辅修专业报名的审批、培养方案审定、教学质量监控、毕业资格的审定和证书印制发放等。

第五条 学生参加辅修专业学习，如辅修课程与其已通过的主修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经本人申请，辅修主办学院认定，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以免修。免修课程的总学分累计不得超过辅修专业总学分的 20%。

第六条 辅修专业的课程设置应包括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主要的实践教学环节和毕业论文，具体按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执行。

第七条 辅修专业课程教学于大学二年级第一学期开始实施。辅修学习开班人数不得少于 30 人，授课时间安排以假期（含双休日）和晚上为主。

第八条 如主修专业的教学活动与辅修教学活动冲突，学生应服从主修专业安排。

第四章 修读条件与申报程序

第九条 申请参加辅修的普通本科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身体健康，学有余力，主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

（三）主修专业学费按规定已缴清；

（四）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应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类。

第十条 学生应根据当年报名通知，及时向开办辅修专业的学院提出申请，且只能申请参加 1 个普通本科专业的辅修学习。

第十一条 申请辅修专业的学生，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根据学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应当根据本学院教育资源及在校学生规模、学生需求、辅修专业学习要求等因素审查确定修读辅修专业学生名单，并将审查结果报教务部审批备案。

第五章 辅修注册与收费

第十二条 参加辅修的学生按年度缴纳辅修费用后，到开办学院进行注册。

第十三条 辅修学习的学费按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执行。参加辅修学习的学生，因本人原因，中途退出或未能完成所修学分，其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第六章 辅修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应在其主修专业学制四年内完成全部辅修课程，辅修专业学习不延长学习年限。

第十五条 当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的课程考试出现冲突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按期参加辅修初次考试时，学生须事先向开办辅修专业的学院提出缓考申请，并经学院教学副院长批准。

第十六条 学生辅修课程（不含毕业论文）初次考试不及格或初次考试申请缓考，可安排补考一次（补考不可缓考）。

第十七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其辅修学习资格即予终止：

（一）参加辅修学习的学生，主修专业考试不及格课程累计达到 10 学分的；

（二）因主修专业延长学习时间等学籍异动导致毕业时间推迟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复学（恢复学籍）后，辅修专业停办的；

（四）辅修专业毕业论文答辩不通过或论文查重不通过的；

（五）辅修课程补考未通过的；

（六）辅修学习课程不及格学分累计超过 15 学分的；

（七）学生不参加辅修课程学习达到课程学时 1/3 的；

(八) 考试违纪、旷考的;

(九) 学生主动要求退出的。

第十八条 学生放弃或被取消辅修学习的, 由开办辅修专业学院报学校备案。已取得辅修课程学分可申请转换为学院同名任选课或学校任选课学分, 认定工作由学生主修专业所属学院组织, 并报学校审核同意。

第十九条 参加辅修学习的学生学籍依照《山西财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山财校〔2019〕54号)进行管理, 开办辅修专业的学院须建立参加辅修学习学生档案, 包括:

(一) 辅修学生学习审核录取花名册;

(二) 辅修学生学习成绩档案(包括课程考核原始成绩单及个人各学期辅修学习成绩总表);

(三) 辅修专业及辅修资格审核汇总表。

第七章 辅修证书管理

第二十条 辅修专业的学业审定和学位资格审查工作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 与主修专业毕业生毕业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同时进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时间内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 同时完成辅修专业全部课程学习计划(含毕业论文)且成绩均合格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 达到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要求, 并符合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有关规定者, 并经学校审核通过, 颁发辅修证书, 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辅修学士学位证书不单独颁发，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注明辅修学士学位。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主修学制时间内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未获得学位证书，但同时完成辅修专业全部课程学习计划（含毕业论文）且成绩均合格，经学校审核，只颁发辅修证书，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主修学制时间内未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无论其是否修满辅修专业全部课程（含毕业论文），学校不颁发辅修证书，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山西财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晋财大校〔2010〕75号）同时废止。

送：校领导

山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 日印发

共印 4 份